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841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承辦人：課員 邱靜沂
電話：(089)862041
傳真：(089)863891
電子信箱：6000ab0009@cs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民字第1120017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000A_1120017618_ATTACH1.pdf、
376546000A_1120017618_ATTACH2.pdf、376546000A_1120017618_ATTACH3.pdf、
376546000A_1120017618_ATTACH4.pdf、376546000A_112001761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28
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
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112年10月16日池鄉民字第112001581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臺東縣池上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112/11/17



1120032819